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鐵道局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
聯絡人：謝美瑩
聯絡電話：02-8072-3333#5201
傳真：02-8969-1600
電子信箱：myhsieh@r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100023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一)

裝

主旨：有關貴署請本局就新竹縣政府函送「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相關資料，提供修正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署110年10月20日營署都字第1101203740號函及110年9月15日營署都字第1101167378號函。

二、旨揭特定區計畫內涉及本局經管64筆用地之意見如下：

線

(一)新竹縣政府規劃仍維持高鐵用地之57筆土地，因不影響原使用目的，本局無意見。

(二)另其餘7筆土地，該府規劃納入區段徵收一節：

1、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23-70地號土地，查位於高鐵主線內，為維護高鐵營運安全及高鐵路權之完整性，建議剔除區段徵收。

2、隘口段262-1、269-1、270-2、273-3、277-1、278-1地號等6筆土地，全部或部分納入區段徵收，縣府規劃為產業專用區(一)、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道路及公園等使用，查該等6筆土地位於高鐵六家基地東側之道路，尚非高鐵主線或基地使用範圍，有關研擬納入區段徵收辦理，本局無意見，惟該等土地目前係供道

都市計畫組
1100087533

路使用，建議整體規劃時仍需考量該區民眾進出道路之使用；又上開273-3地號尚有約59平方公尺殘餘土地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鑑於目前提供道路使用，已無高鐵營運使用之需求，考量該土地未來使用完整性，建議整筆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一併辦理。

3、另基於鐵路安全考量，鄰近高鐵毗鄰街廓有施工行為時，建議參酌鐵路兩側禁限建規定，提送建築開發及施工計畫書予本局，納入鄰近高鐵施工相關注意事項。

三、檢附新竹縣政府110年9月28日府產城字第1100381520號函及土地清冊各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交 2021/11/10 11:18:06 文換章

裝 訂 線

都市計畫組

110008753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佩勳
電話：03-5518101分機6211
傳真：03-5530557
電子信箱：10013830@hchg.gov.tw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9樓

受文者：交通部鐵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10038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於「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範圍內經管土地之相關資料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9月24日鐵道產字第1100021313號函。

二、查本府110年3月10日府產城字第110009867號函報內政部第13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計畫草案內容，涉貴局經管土地共計64筆，面積約為2.1143公頃，其中全部或部分納入區段徵收土地計7筆，面積約為0.4443公頃，於主要計畫劃設為停車場用地、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及產業專用區（一），另隨文檢附上開草案之實質發展計畫、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容及土地清冊各1份供參。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交通部鐵道局
1100022592

| 編號 | 段名 | 地號 | 謄本面積(平方公 | 納入計畫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 納入區徵情形 | 主要計畫劃設分區 |
|---|---|---|---|---|---|---|
| 1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18-13 | 1060 | 396.18 | 部份非屬計畫範圍(非都)、部分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2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0-28 | 176 | 176.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3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0-30 | 49 | 49.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4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0-31 | 291 | 291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5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0-32 | 408 | 408.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6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0-34 | 8 | 8.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7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0-35 | 530 | 530.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8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0-37 | 208 | 208.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9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0-39 | 91 | 91.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10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1-14 | 1091 | 1091.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11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22 | 77 | 77.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12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23 | 54 | 54.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13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24 | 39 | 39.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14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25 | 63 | 63.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15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26 | 118 | 118.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16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59 | 717 | 717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17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60 | 17 | 17.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18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61 | 53 | 53.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19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62 | 80 | 80.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20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63 | 903 | 903.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21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65 | 950 | 950.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22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67 | 433 | 433.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23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68 | 176 | 176.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24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3-70 | 1 | 1.00 | 全部納入 | 停車場用地 |
| 25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4-2 | 14 | 14.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26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4-3 | 38 | 38.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27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4-4 | 66 | 66.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28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4-5 | 131 | 131.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29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4-7 | 78 | 78.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30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4-8 | 103 | 103.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31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4-10 | 64 | 64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32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4-12 | 1 | 1.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33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4-13 | 124 | 124.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34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4-14 | 230 | 230.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35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25-10 | 1038 | 1038.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36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100-4 | 54 | 54.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37 | 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 | 100-5 | 322 | 322.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38 | 隘口段 | 262-1 | 48 | 48.00 | 全部納入 | 產專(一) |
| 39 | 隘口段 | 269-1 | 1067 | 1067.00 | 全部納入 | 部分產專(一)、部分道路用 |
| 40 | 隘口段 | 270-2 | 769 | 769 | 全部納入 | 部分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用地、部分道路用地 |
| 41 | 隘口段 | 273-3 | 692 | 633.13 | 部份非屬計畫範圍(非都)、部份納入區段徵收 | 部分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用地、部分道路用地 |
| 42 | 隘口段 | 277-1 | 1244 | 1244.00 | 全部納入 | 部分產專(一)、部分公園用地、部分道路用地 |
| 43 | 隘口段 | 278-1 | 681 | 681.00 | 全部納入 | 產專(一) |
| 44 | 東興段 | 1230 | 280 | 280.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45 | 東興段 | 1231 | 398.25 | 398.25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46 | 東興段 | 1232 | 642.78 | 642.78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47 | 東興段 | 1233 | 74.66 | 74.66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48 | 東興段 | 1234 | 32.74 | 32.74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49 | 東興段 | 1235 | 34.13 | 34.13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50 | 東興段 | 1236 | 563.98 | 563.98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51 | 東興段 | 1237 | 610 | 610.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52 | 東興段 | 1238 | 2252.15 | 2252.15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53 | 東興段 | 1239 | 26.66 | 26.66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54 | 東興段 | 1240 | 341.64 | 341.64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55 | 東興段 | 1241 | 260.19 | 260.19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56 | 東興段 | 1242 | 172.21 | 172.21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57 | 東興段 | 1243 | 99 | 99.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58 | 東興段 | 1244 | 1337.93 | 1337.93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59 | 東興段 | 1246 | 122.55 | 122.55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60 | 東興段 | 1247 | 142.31 | 142.31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61 | 東興段 | 1248 | 58.35 | 58.35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62 | 東興段 | 1249 | 24 | 24.00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63 | 東興段 | 1250 | 4.67 | 4.67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64 | 東興段 | 1254 | 31.03 | 31.03 | 剔除區徵 | 高鐵用地 |
| 納入區段徵收面積(平方公尺) | | | | 4443.13 | | |
| 納入計畫面積(平方公尺) | | | | 21143.54 | | |

有關貴組詢問新竹縣函送「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鑑園區特定區計畫」（如附件1）1案意見，經檢視上開計畫住宅部門提及社會住宅部分（如附件2），本組無意見，請查照。

此致

都市計畫組

國民住宅組

110 1105/0925

110 1105/0930

110 1105/0940

110 1105/1038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黃慈愛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51572
電子郵件：thsa127@nctu.edu.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總校字第1100039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函送「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相關資料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署110年（下同）9月15日營署都字第1101167378號函暨10月20日營署都字第1101203740號函。

二、本校參與「新竹縣璞玉計畫-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開發係配合國家政策及地方政府邀請，同時考量長期校務與研發需求，始籌設規劃竹北園區。該園區經教育部97年6月5日台高（三）字第0970097927號函同意籌設核備在案；為深化並加速產學合作，本校竹北園區仍有設置之必要。

線

三、旨揭新竹縣政府函送「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本校無修正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新竹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26 12:14:10

都市計畫組
1100083312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顏淑惠
連絡電話：04-22501360#360
電子信箱：a67019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5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11017043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署函就「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提供修正意見案，本署補充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署110年9月15日營署都字第1101167378號函。

二、查農田水利會業於109年10月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屬行政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爰本案專案小組109年8月28日召開第12次會議之處理情形對照表，新竹縣政府依上開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其處理情形係以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與上開規定不符，合先說明。

線

三、次查旨案涉本署第二河川局經管現供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使用之土地，依農田水利法第11條規定，先前提供該處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前開土地屬無償得撥用之國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所屬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如納入開發範圍，建議取得代管機關同意，倘前開土地已無作圳路使用時，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建請需地機關向本署第二河川局辦理相關撥用程序。

都市計畫組
1100082450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20 17:09:10

裝

訂

線

都市計畫組

110008245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郭秋伶
電話：(02)23165495
傳真：(02)23700371
電子信箱：chiulin@n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發產字第1100018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函送「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0年9月15日營署都字第1101167378號函。

二、經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109年8月28日召開聽取新竹縣政府簡報「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第12次會議，已針對行政院秘書長104年5月8日核示內容再予釐清，並再次確認旨揭計畫性質上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無爭議。爰本案有關計畫性質認定問題，建請貴署未來毋須再次函請本會重複確認，以提升行政效率，至紉公誼。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01 17:54:07

都市計畫組
1100076538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黃絢詩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8
電子郵件：sshwang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02043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關於新竹縣政府所送「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相關資料之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0年9月15日營署都字第11011673號函。

二、本次新竹縣政府所提送修正計畫書資料，涉及本部權責部分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認定」、「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與否」、「產業專用區相關規劃調整」及「土徵聽證會之配合辦理」等議題，除土徵聽證會倘確實需要辦理時，尚須與貴部及新竹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協商處理外，其餘議題之回復說明尚屬合宜，本部無其他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專案辦公室(合美)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01 12:03:08

都市計畫組
110007617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謝婷琳
聯絡電話：04-22502125
傳真：04-22585328
電子信箱：htl@land.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區字第1100275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所送「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相關資料1案，本司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0年9月29日營署都字第1100074435號函。

二、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中所敘農業區、農業區（配售）規劃面積及農業區（配售）處分收入部分（P4、13、20、21、26）是否妥適，請新竹縣政府併本司110年9月22日內地司區字第1100275072號書函釐清說明。

三、報告書玖、「一、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情形」（P20）請補充民眾贊成區段徵收情形。

四、報告書表7區段徵收土地處分收入估算表（P26），其中可標售土地請分列住宅區、商業區、產業專用區（二）預估處分收入情形。

五、報告書拾、五敏感度分析（P28）請補充抵價地比例與領現領地比例之敏感度分析。

六、計畫書之附錄十二區段徵收規模評估報告應配合最新規劃重新釐正。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交 2021/10/01 10:15:09 文換章

都市計畫組
110007608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大川
電話：(02)2312-694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238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送新竹縣政府辦理「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修正計畫書，本會無其他補充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0年9月15日營署都字第1101167378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電交 2021/10/01 09:48:07 文換章

裝 訂 線

都市計畫組
1100076064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張詩欣
電　話：02-7736638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127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1月31日交大校推字第1080001396號函(ATTCH1)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函送「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相關資料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0年9月15日營署都字第1101167378號函。

二、本案所涉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與「新竹縣璞玉計畫-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開發，該校係配合國家政策，及受地方政府邀請，並考量未來校務與研發之需求，籌設規劃竹北園區，該園區並經本部97年6月5日台高（三）字第0970097927號函同意籌設核備在案；另該校竹北園區設置之必要性，該校前以108年1月31日交大校推字第1080001396號函新竹縣政府表示仍有33公頃用地需求（附件），先予敘明。

三、旨案有關新竹縣政府函送「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修正資料一節，本部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29 17:45:07

都市計畫組
1100075767

# 國立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 絡 人：吳秉芳
聯絡電話：03-5712121#51581
電 子 郵 件：katewu@faculty.nctu.edu.tw
傳　　真：03-57529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交大校推字第1080001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1月23日府產城字第1085210320號函。

二、依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及因應國家高科技產業轉型升級需求，本校竹北校區有設置必要性，仍有33公頃用地需求。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地址：30016 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王興國　研究員
電話：03-5773311分機2622
傳真：03-5772591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部授竹建字第1100027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函送「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相關資料1案，本部無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0年9月15日營署都字第1101167378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本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管組

部長吳政忠－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王永壯決行

電交 2021/09/28 10:42:08 文換章

裝 訂 線

都市計畫組
1100075274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函

地址：30080新竹市光復路1段681號
聯絡人：林美蓮
傳真：03-5783077
電子信箱：u589248@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3-5770766-15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桃供字第1102648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就新竹縣政府函送「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相關資料，請依權責部分提供修正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公司財務處110年9月22日財字第1100021166號函轉貴署110年9月15日營署都字第1101167378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公司業務部分為變電所用地區位調整及3處電力設施用地(鐵塔連接站使用)周邊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事宜，案經109年8月28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2次審查會及新竹縣政府後續修正計畫圖，變電所已往東調移至產業專用區(一)周邊地區；電力設施用地則配合設置於綠地用地內，評估已符合本公司需求，爰無修正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公司財務處

處　長　林　俊　宏　請假
副處長　王　峯　彬　代行　2021/09/27 15:21:11

都市計畫組
1100075171

檔　　號：
密等：　　保存年限：
公文流水號：

一、有關本署110年9月15日營署都字第1101167378號函請各單位檢視新竹縣政府依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109年8月28日第12次會議決議修正「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並提供修正意見1案。

二、檢送本組意見供參，詳如附件。

此致

都市計畫組

綜合計畫組

裝

訂

線

# 新竹縣政府修正「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 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壹、計畫書主文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請修正計畫書 P.3-22~3-24、3-47、3-60、5-1、5-28 涉及「國土計畫（草案）」之文字，另倘有引用該計畫草案之數據，請依公告實施版之新竹縣國土計畫內容修正，例如：P.3-22 該縣國土計畫目標年新竹縣之人口總量應為 57.18 萬~77.11 萬人、P.3-24 民國 125 年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數約為 18.775 萬人。

二、P.4-15 策略四有關建議於新竹縣國土計畫將本計畫範圍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或成長管理地區 1 節，查該縣國土計畫已將該範圍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故計畫書文字請斟酌修正。

### 貳、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109 年 8 月 28 日第 12 次會議紀錄附件一會議決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P.25 會議決議四之處理情形 3（2），新竹縣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請刪除「（草案）」文字。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謝婷琳
聯絡電話：04-22502125
傳真：04-22585328
電子信箱：htl@land.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區字第1100275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函送「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相關資料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0年9月15日營署都字第1101167378號函。

二、計畫書內所提相關數據，建議請新竹縣政府更新至最新資料（例如P3-18、19，表3-7、3-8人口資料，應更新至109年），另表3-8請增列各行政區人口數資料。

三、請縣府補充說明本案計畫人口推估之相關參數依據（P3-25至3-27）。

四、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參、土地所有權人之農耕需求意願分析中敘明「農業用地需求面積約2.68公頃」(P3-28)，又第六章第三節參二（二）敘及「本計畫區段徵收共劃設農業區(配售)供有務農需求之土地所有權人集中配售買回，面積約20.8130公頃」(P6-6)，請縣府說明劃設36.8412公頃農業區之理由為何？

五、另計畫書未附附錄十三之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本司無從檢視其區段徵收可行性，又第六章第三節參三、區段徵收財務評估所敘相關數據(P6-6)是否有誤，請縣府釐清。

六、本案擬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內大部分土地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詳P3-31），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縣府應

都市計畫組
1100074435

儘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3項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若有爭議，宜請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都市計畫審定前舉行聽證。請縣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交 2021/09/23 07:15:04 文換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1100074435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羅禮淳
電話：02-23117722#2734
傳真：
電子信箱：lichun.lo@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0062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轉送新竹縣政府「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相關資料，本署無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署110年9月15日營署都字第1101167378號函辦理。

二、查貴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新竹縣政府簡報旨揭計畫第12次會議紀錄，就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二）：「查『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95年4月7日修正發布前，本案已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屬該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進行之政策，尚無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復經行政院環保署函請新竹縣政府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2項規定辦理。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政策研提機關（新竹縣政府）確認無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後續如仍有應否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爭議，請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及新竹縣政府依法處理。」新竹縣政府答覆說明遵照辦理，並已將相關文字納入計畫書，本署無修正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交 2021/09/17 14:27:07 文章

都市計畫組
1100074165